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附註	2018	2017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b>3,159,713</b>	2,764,150	
利息支出		<b>(1,048,890)</b>	(884,097)	
淨利息收入	3	<b>2,110,823</b>	1,880,053	12.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778,574</b>	582,71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b>(161,505)</b>	(125,02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b>617,069</b>	457,696	34.8
淨買賣（虧損）／收入	5	<b>(10,770)</b>	31,940	
其他營運收入	6	<b>38,871</b>	36,697	
營運收入		<b>2,755,993</b>	2,406,386	14.5
營運支出	7	<b>(1,286,226)</b>	(1,231,019)	4.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b>1,469,767</b>	1,175,367	25.0
信貸減值虧損	8	<b>(38,185)</b>	(167,275)	(77.2)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b>1,431,582</b>	1,008,092	42.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b>(268)</b>	(106)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b>665</b>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23,365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	<b>(403,000)</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09,941</b>	373,0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12,386</b>	9,198	
除稅前溢利		<b>1,451,306</b>	1,413,587	2.7
稅項	10	<b>(233,481)</b>	(177,249)	
期間溢利		<b>1,217,825</b>	1,236,338	(1.5)
股息				
中期股息		<b>182,900</b>	161,200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8	2017
<b>期間溢利</b>	<b>1,217,825</b>	1,236,338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 值變動淨額	(288,526)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虧損準備變動淨額	(5,932)	-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232,948
淨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23,365)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上述之遞延稅項	(665)	-
	<b>42,106</b>	(41,571)
	<b>(253,017)</b>	168,012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93,906)</b>	166,116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平 值變動淨額	<b>791</b>	-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346,132)</b>	334,128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871,693</b>	1,570,466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2,880,886	17,343,673
在銀行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9,894,998	11,856,24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1	5,356,733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27,918	353,347
衍生金融工具	12	1,019,143	897,9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3	130,264,633	126,736,97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38,138,268	-
可供出售證券	15	-	38,223,189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6	10,745,944	-
持至到期證券	16	-	6,233,704
聯營公司投資	9	3,726,684	4,134,65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3,543	81,157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8,252	58,25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7	2,913,999	2,948,252
投資物業	18	1,179,442	1,179,442
即期稅項資產		-	137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4,505	81,492
<b>資產合計</b>		<b>217,536,638</b>	<b>219,777,718</b>
<b>負債</b>			
銀行存款		2,208,517	2,277,391
衍生金融工具	12	575,070	682,784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343,254	8,668,508
客戶存款	19	164,184,119	162,726,496
已發行的存款證	20	6,680,490	7,183,706
後償債務	21	5,438,794	5,487,366
其他賬目及預提		6,691,084	6,096,111
即期稅項負債		450,737	451,6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16,215	86,578
<b>負債合計</b>		<b>191,588,280</b>	<b>193,660,590</b>
<b>權益</b>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23	18,849,771	19,018,541
<b>股東資金</b>		<b>25,049,771</b>	<b>25,218,541</b>
<b>額外權益性工具</b>		<b>898,587</b>	<b>898,587</b>
<b>權益合計</b>		<b>25,948,358</b>	<b>26,117,128</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217,536,638</b>	<b>219,777,718</b>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本銀行股東應佔權益			額外權益性 工具	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b>2018 年 1 月 1 日結餘</b>	<b>6,200,000</b>	<b>1,368,751</b>	<b>17,649,790</b>	<b>898,587</b>	<b>26,117,128</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變動	-	50,626	(380,254)	-	(329,62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於應佔聯營公司之影響	-	25,446	(284,490)	-	(259,044)
<b>經重列之 2018 年 1 月 1 日結餘</b>	<b>6,200,000</b>	<b>1,444,823</b>	<b>16,985,046</b>	<b>898,587</b>	<b>25,528,456</b>
期間溢利	-	-	1,217,825	-	1,217,82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346,132)	-	-	(346,132)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作為基礎報酬之 撥備	-	391	-	-	391
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14,530	(14,530)	-	-
額外權益性工具之派發款項	-	-	(18,182)	-	(18,182)
2017 年末期股息	-	-	(434,000)	-	(434,000)
<b>2018 年 6 月 30 日結餘</b>	<b>6,200,000</b>	<b>1,113,612</b>	<b>17,736,159</b>	<b>898,587</b>	<b>25,948,358</b>

千港元	本銀行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6,200,000	1,097,188	16,058,002	23,355,190
期間溢利	-	-	1,236,338	1,236,33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334,128	-	334,128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作為基礎報酬之撥備	-	264	-	264
2016 年末期股息	-	-	(390,600)	(390,600)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餘	6,200,000	1,431,580	16,903,740	24,535,320

未經審核之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8	2017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741,216)	(2,248,393)
支付已發行的存款證之利息	(110,191)	(58,316)
已繳香港利得稅	(232,015)	(78,918)
退還海外稅款	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83,421)</u>	<u>(2,385,6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61,096)	(65,55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094)</u>	<u>(65,54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額外權益性工具之派發款項	(18,182)	-
償還後償債務	-	(1,660,074)
支付已發行後償債務及債務證券之利息	(146,309)	(185,780)
派發普通股股息	(434,000)	(390,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98,491)</u>	<u>(2,236,454)</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b>(5,743,006)</b>	<b>(4,687,620)</b>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45,608	19,621,212
匯率變更之影響	(30,177)	98,623
<b>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u>13,772,425</u></b>	<b><u>15,032,215</u></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877,604	1,171,185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841,487	8,506,250
包括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內之國庫票據	838,790	1,776,607
包括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內之國庫票據	598,210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內之國庫票據	-	299,965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或以下之在銀行的存款	2,616,334	3,278,208
	<u>13,772,425</u>	<u>15,032,2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本銀行乃一間在香港註冊的金融機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36 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載於本 2018 年中期業績報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 2018 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2017 年財務報表」)。

2017 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 2018 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甲) 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於本報告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調整過往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內確認。

故此,就附註披露而言,隨之引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的修訂亦已應用於本期間。比較期間之附註披露乃重複去年作出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重大地修訂了涉及金融工具之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載於下文為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的披露。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計量類別	賬面值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在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攤餘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29,199,914	攤餘成本	29,195,89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攤餘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126,736,970	攤餘成本	126,442,89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用途)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837,554
證券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38,223,18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3,581,014
	攤餘成本 (持至到期)	6,233,704	攤餘成本	10,910,29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	28,42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類別)	28,42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含內嵌衍生工具)	324,9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而分類)	324,918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更。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將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類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法引致本集團須就其金融資產作出額外之減值準備。

載於下文為有關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扣除稅項後之影響的披露。

千港元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末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證券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為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聯營公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聯營公司投資之重新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年初結餘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7,343,673	(731)	-	-	-	-	17,342,942
在銀行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856,241	(3,284)	-	-	-	-	11,852,95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736,970	(294,079)	-	-	-	-	126,442,891
可供出售證券	-	-	33,581,014	-	-	-	33,581,014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8,223,189	-	(33,581,014)	(4,642,175)	-	-	-
持至到期證券	-	(5,632)	-	10,915,931	-	-	10,910,299
聯營公司投資	6,233,704	-	-	(6,233,704)	-	-	-
遞延稅項資產	4,134,651	-	-	-	(259,211)	167	3,875,607
其他賬目及預提	81,492	81,530	-	-	-	-	163,022
遞延稅項負債	6,096,111	140,456	-	-	-	-	6,236,567
保留盈利	86,578	-	-	7,028	-	-	93,606
投資重估儲備	17,649,790	(380,254)	-	-	(284,490)	-	16,985,046
	318,224	17,602	-	33,024	25,279	167	394,296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表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計量之上期末的減值準備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虧損模式計量於2018年1月1日之新減值準備之對賬。

千港元

計量類別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準備	重新計量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減值準備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	731	731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3,284	3,2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	17,602	17,602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5,632	5,632
貿易票據	14,229	(11,945)	2,284
客戶貸款	659,046	299,354	958,40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1,431	6,670	18,101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	140,456	140,456
<b>合計</b>	<b>684,706</b>	<b>461,784</b>	<b>1,146,490</b>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 （1）金融資產

##### （i）分類及其後之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分類金融資產至下列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或
- 攤餘成本。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之分類規定載述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為該等以發行人觀點而言符合定義為金融負債之工具，如貸款、政府和企業債券及於不可索償之保理業務中購自客戶之貿易應收賬。

債務工具之分類及其後之計量取決於：

- 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該資產之現金流特性。

根據該等因素，本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至下列三個計量類別其中之一：

- 攤餘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其現金流代表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及並未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資產，乃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就於下述部份(ii)所確認及計量之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作出調整。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資產之現金流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及並未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和工具攤餘成本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賬確認）。當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其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收益賬。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準則列作攤餘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確認為損益及在產生期間呈列於收益賬。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其後之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之目標是否純屬從該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或收取合約現金流兼從出售該資產中收取現金流。倘若兩者皆不適用（如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分類該金融資產為「其他」業務模式之一部份及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就一組資產釐定業務模式時考慮之因素包括過往之經驗於：如何從該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如何評估該等資產之表現及呈報重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及酬報管理人員。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主要為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或一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其有證據顯示近期作短期獲利之真實模式）。該等證券則分類至「其他」業務模式內及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現金流是否代表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與基本借貸安排是否一致，即利息只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利潤率之考慮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非一致之風險承擔或波幅，相關金融資產會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含內嵌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當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屬本金及利息之償付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本集團只會在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更時才重新分類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自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開始生效。預期該變更為非常見的及於期內並無發生。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為以發行人觀點而言符合定義為權益性之工具；即不含有償付之合同責任，及可證明應佔發行人資產淨值剩餘權益之工具。權益性工具之例子包括基本的普通股股份。

除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權益性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本集團往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性工具。倘該投資為持作投資回報以外之用途，本集團之政策為指定該權益性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應用該選擇，公平值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賬（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當股息代表該等投資之回報時，其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收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乃包含於收益賬內。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 （1）金融資產（續）

##### （ii）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略述自初始確認後因信貸素質變動而引致減值之「3階段」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為非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階段1」及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察。
- 倘金融工具被識別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即會轉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作信貸減值。
- 倘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即被轉移至「階段3」。
- 「階段1」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引致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的金額計量。「階段2」或「階段3」之工具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一個普遍概念就是其必須考慮前瞻性資料。
- 購入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該等於初始確認時已是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永久基準計量「階段3」。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餘成本列賬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及源自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風險引致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該等虧損於各呈報日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一個無偏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之金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取得於呈報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

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計量乃是需要應用複雜模型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例如客戶違約之可能性及引致之損失）的重大假設之範疇。

應用會計規定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若干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
- 選擇合適之模式及假設以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就各類產品／市場建立前瞻性情境數目及相對加權值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建立相近類別金融資產的組別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途。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法（採用永久預期虧損準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 （iii）貸款修改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之合約現金流。倘若此發生時，本集團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就此會考慮下列因素：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 （1）金融資產（續）

##### （iii）貸款修改（續）

- 倘借款人陷於財務困境，修改是否只是降低合約現金流至借款人預期有能力償還的金額。
- 有否加入任何重大的新條款，例如重大地影響貸款風險面貌的利潤分享／以股權為基礎之回報。
- 惟借款人未陷於財務困境時重大地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之重大變更。
- 貸款的結算貨幣之變更。
- 加入之抵押品、其他擔保物或為增強信貸所提供的保障重大地影響貸款之相關信貸風險。

倘條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則撤銷確認原有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確認「新」資產和重新計算該資產之新實際利率。故此重新協商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作計算減值用途，包括用以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亦評估已確認之新金融資產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被視作信貸減值，尤其是在債務人未能按原有協定支付款項而促使重新協商的情況下。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撤銷確認時在收益賬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倘條款未有重大差異，重新協商或修改不會引致撤銷確認，及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經修訂之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收益賬確認修改之收益或虧損。新賬面總值乃按原有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貼現經修改之現金流作重新計算。

##### （iv）除修改外之撤銷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當其已被轉移及 (i) 本集團重大地轉讓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 本集團未轉讓也不重大地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及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或其部份)即被撤銷確認。

當本集團於若干交易中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了支付該等現金流予其他機構的合約責任及重大地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等交易會按引致撤銷確認之「通過」轉讓處理，倘若本集團：

- 除非已從資產中收取相等金額，否則並無支付款項之責任；
-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資產；及
- 有責任在無重大拖延下匯出收取自資產之任何現金。

若本集團在預先釐定之回購價格基礎上保留了相關交易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撤銷確認之準則，本集團不會撤銷確認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下提供之抵押品（股份及債券）。此亦應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若干證券化交易。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轉讓，和本集團未轉讓或保留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及本集團保留了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採用持續參與法。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1） 金融資產（續）

（iv） 除修改外之撤銷確認（續）

按此方法，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該轉讓之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賬面淨值為：（甲）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的攤餘成本（倘轉讓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乙）相等於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按單獨基準下計量的公平值（倘轉讓之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2）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其後之計量

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除了：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應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例如：買賣賬內之短盤）及於初始確認時以此指定之其他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歸因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按非歸因於引致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金額釐定）及部份於收益賬（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呈列。除非該呈列將會引起或擴大會計錯配，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收益及虧損則於收益賬呈列。
- 源自不合資格撤銷確認的轉讓資產之金融負債，按轉讓收取之代價確認。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ii） 撤銷確認

金融負債於終止（即當合約內列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失效）時撤銷確認。

本集團與債務工具原出借人間之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且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按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處理。倘若按新條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按現金流（包括扣除任何已收取費用之任何已付費用）貼現之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之貼現現值最少 10% 的差額，則條款為有重大差異。此外，其他質化因素（例如：工具之結算貨幣、利率類別的變更、工具附帶之新兌換特徵及契約之變更）亦一併考慮。倘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之修訂按終止方式處理，任何已產生之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終止之部份收益及虧損。倘若交換或修訂並非按終止方式處理，任何已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按調整負債之賬面值確認，並於經修訂負債之剩餘年內攤銷。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 (3)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客戶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以下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準備之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之保費扣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下確認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承擔以虧損準備之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承擔以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可以現金或以交付或發行另一金融工具的方式淨額清償。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準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擔之合約及本集團不能從該貸款組成部份中分開識別未提取承擔組成部份之預期信貸虧損，未提取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乃連同貸款之虧損準備一起確認。倘合併之預期信貸虧損超過貸款之賬面淨值，預期信貸虧損乃確認為撥備。

#### (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嵌入混成合約（例如可換股債券內之兌換期權）。倘混成合約包含之主體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上述金融資產部份之闡述評估整體合約作分類及計量用途。否則，內嵌衍生工具作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倘：

- 其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
- 具有相同條款之個別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
- 混成合約並非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除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混成合約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外，此等內嵌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分開入賬，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賬內確認。

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如屬者則須取決其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之承擔的公平值的對沖工具（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對沖時需記錄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係，並包括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若干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對沖後持續就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就對銷公平值變動有顯著成效作出評估。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 (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已指定並符合條件作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均於收益賬內入賬。

倘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則應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該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數，於到期前期間在收益賬內攤銷及記錄為淨利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收入確認之新準則，其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其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新準則之原則為收入會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經修改追溯之方式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乙）未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佈。

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52,372	181,165
證券投資	654,561	486,55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252,780	2,096,433
	<b>3,159,713</b>	<b>2,764,150</b>
<b>利息支出</b>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814,971	692,616
已發行的存款證	59,392	52,795
後償債務	133,910	119,113
其他	40,617	19,573
	<b>1,048,890</b>	<b>884,097</b>
<b>利息收入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21,317	2,742,259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90	-
<b>利息支出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014,982	864,224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92,095	77,261
- 貿易融資	48,355	38,312
- 信用卡	195,288	155,40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2,072	49,258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60,400	71,072
- 零售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136,524	118,825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36,356	36,801
- 其他服務費	27,484	35,786
	<b>778,574</b>	<b>582,718</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51,257	115,022
- 已付其他費用	10,248	10,000
	<b>161,505</b>	<b>125,022</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虧損）／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外匯買賣淨（虧損）／收益	(27,322)	11,28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8,391	2,792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1,343	11,798
用作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2,054)	4,85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872	1,211
	<b>(10,770)</b>	<b>31,940</b>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22	-
- 非上市投資	4,205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4,440
- 非上市投資	-	4,5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259	13,210
其他租金收入	6,649	6,724
其他	11,436	7,778
	<u>38,871</u>	<u>36,697</u>

7. 營運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876,833	824,79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63,077	158,758
折舊（附註 17）	92,716	89,021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41,548	35,336
印刷、文具及郵費	23,710	24,4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4
其他	88,342	98,512
	<u>1,286,226</u>	<u>1,231,019</u>

8. 信貸減值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簡易法	合計
在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務工具	(1,357)	-	-	-	(1,357)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 工具	1,139	-	-	-	1,139
客戶貸款	3,979	(6,765)	55,238	-	52,452
貿易票據	146	(170)	-	-	(2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6)	363	11	(432)	(64)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1,575)	(1,913)	-	-	(13,488)
<b>合計</b>	<b>(8,147)</b>	<b>(8,485)</b>	<b>55,249</b>	<b>(432)</b>	<b>38,185</b>

2017 年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17,952
- 綜合評估	149,323
	<u>167,275</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273,667
- 回撥	(86,027)
- 收回	(20,365)
	<u>167,275</u>

## 9.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自本集團於 2007 年初始投資重慶銀行，於重慶銀行之投資（「該投資」）已按聯營公司入賬，以本集團按應佔重慶銀行比例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呈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代表該投資的賬面值數目是相等於該投資之成本，加上應佔重慶銀行之盈利，減去本集團已收股息，及調整外匯變動等。該投資之價值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聯營公司投資」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該投資之價值須作定期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比對以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之重慶銀行可回收金額和該投資之賬面值。使用價值乃按照管理層估量之重慶銀行盈利和未來將派股息，及經考慮重慶銀行中期和長期之增長及資產淨值後之預期未來的或然脫手價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倘使用價值仍高於賬面值，便無須確認減值。但倘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便須確認相等於使用價值和賬面值間的差額為減值計提。本集團過往已對該投資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及使用價值之評估。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得出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觀點及質化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之參數合適。調整亦須作出以反映影響重慶銀行之最新情況及對預測重慶銀行未來表現有關之中期及長期市場展望。在估算重慶銀行之未來現金流當中需要管理層作重要判斷。

在過往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期間，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計提。然而，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情況進行之評估，經計算後之使用價值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估值假設後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確認 815,000,000 港元之減值計提，其已包含在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業績內。

本集團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進行最新減值測試，認為經計算使用價值後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 403,0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在重慶銀行之投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值已減值至 3,726,700,000 港元，此乃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在重慶銀行之初始投資成本為 1,213,000,000 港元。

就該投資確認之減值計提對本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計算本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包括該投資之保留盈利，惟本銀行收取重慶銀行之現金股息除外。倘若該投資維持等於或高於初始投資成本，就該投資作出之減值對本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並無影響。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2017 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7,073	158,078
- 海外稅項	24,165	20,128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2,243	(957)
稅項	<u>233,481</u>	<u>177,249</u>

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82,766	97,672
- 非上市	5,273,967	8,739,882
	<u>5,356,733</u>	<u>8,837,554</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初始確認時或其後之指定類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28,429
- 非上市	-	324,918
	<u>-</u>	<u>353,347</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327,918	-
	<u>327,918</u>	<u>353,347</u>
合計	<u>5,684,651</u>	<u>9,190,901</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票據（等同現金項目）	838,790	1,122,876
- 其他國庫票據	4,479,056	7,677,149
- 政府債券	38,887	37,529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企業	327,918	353,347
	<u>5,684,651</u>	<u>9,190,901</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0,809,072	359,091	(399,240)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5,136,067	8,180	(8,081)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47,077	-	(127)
利率掉期	2,497,589	15,093	(12,299)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9,367	111	(89)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238,254	5,799	(5,800)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99,407,426	388,274	(425,636)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8,630,834	630,869	(149,434)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8,630,834	630,869	(149,434)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28,038,260	1,019,143	(575,070)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2,495,665	581,964	(479,21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2,675,402	7,543	(7,53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2,385,852	16,002	(9,96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6,566	479	(2,801)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76,360	3,495	(3,4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98,409,845	609,483	(503,015)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6,856,746	288,484	(179,76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6,856,746	288,484	(179,769)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25,266,591	897,967	(682,784)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512,857	655,196
購入貨幣期權	256,387	216,154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07,804	145,926
利率期權	1,810	2,171
其他合約	11,466	7,862
	<b>990,324</b>	<b>1,027,309</b>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22,678,221	119,264,658
扣除：減值準備	<u>(880,847)</u>	<u>(659,046)</u>
	<u>121,797,374</u>	<u>118,605,612</u>
貿易票據	4,130,109	4,065,401
扣除：減值準備	<u>(2,261)</u>	<u>(14,229)</u>
	<u>4,127,848</u>	<u>4,051,172</u>
其他資產		
- 買賣證券未交收之應收款項	499,736	-
- 應收及預付項目	2,716,483	3,012,037
- 應計收入	967,268	891,726
- 其他	173,961	187,854
	<u>4,357,448</u>	<u>4,091,617</u>
扣除：減值準備	<u>(18,037)</u>	<u>(11,431)</u>
	<u>4,339,411</u>	<u>4,080,186</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30,264,633</u>	<u>126,736,970</u>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階段3（註(1)）	1,025,085	-
- 個別減值（註(1)）	-	755,264
- 綜合減值（註(2)）	-	19,033
	<u>1,025,085</u>	<u>774,297</u>
減值準備		
- 階段3（註(3)）	(388,647)	-
- 個別評估（註(3)）	-	(280,641)
- 綜合評估（註(2)）	-	(17,447)
	<u>(388,647)</u>	<u>(298,088)</u>
	<u>636,438</u>	<u>476,20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518,318</u>	<u>563,247</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4%</u>	<u>0.6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1) 階段3貸款乃視為信貸減值之貸款。「3階段」模式於註2(甲)(1)(ii)內詳述。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階段3／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6月30日／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減值之方法於註2(甲)(1)(ii)內詳述。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2,957	0.05	91,458	0.08
- 6個月以上至1年	96,058	0.08	126,354	0.11
- 1年以上	501,441	0.41	582,967	0.49
	<b>660,456</b>	<b>0.54</b>	<b>800,779</b>	<b>0.68</b>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b>654,854</b>		<b>798,711</b>	
有抵押逾期貸款	<b>454,486</b>		<b>593,375</b>	
無抵押逾期貸款	<b>205,970</b>		<b>207,404</b>	
減值準備	<b>245,836</b>		<b>258,988</b>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7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35,610</u>	<u>0.27</u>	<u>344,868</u>	<u>0.29</u>
減值準備	<u>119,875</u>		<u>1,640</u>	

(iv) 貿易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6個月以上至1年	-	4,397
- 1年以上	<u>102</u>	<u>10,868</u>
	<u>102</u>	<u>15,265</u>
減值準備	<u>-</u>	<u>-</u>

(乙)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性質		
收回物業	<u>157,319</u>	282,643
其他	<u>7,496</u>	<u>21,343</u>
	<u>164,815</u>	<u>303,986</u>

收回抵押品按可行情況盡快出售，實收款項用以減低有關之借款人未償還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2,759,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5,433,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之減值準備

	階段 1 12 個月 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 2 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 3 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按簡易法 之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b>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末結餘</b>					<b>684,706</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變動					<u>294,079</u>
<b>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減值準備</b>	<b>323,178</b>	<b>187,552</b>	<b>451,708</b>	<b>16,347</b>	<b>978,785</b>
轉移：					
階段 1 轉移至階段 2	(2,949)	11,340	-	-	8,391
階段 1 轉移至階段 3	(6,942)	-	31,985	-	25,043
階段 2 轉移至階段 1	4,029	(15,901)	-	-	(11,872)
階段 2 轉移至階段 3	-	(5,261)	14,438	-	9,177
階段 3 轉移至階段 2	-	-	(1)	-	(1)
階段 3 轉移至階段 1	-	-	(341)	-	(341)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4,486	7,298	19,773	-	141,557
PDs/LGDs/EADs 之變動	(64,569)	696	103,427	(432)	39,122
解除貼現	8,028	1,783	4,066	-	13,877
期內撤銷確認之金融資產	(41,444)	(24,741)	(66,480)	-	(132,665)
撇銷	-	-	(171,105)	-	(171,105)
外匯及其他變動	(169)	2	1,344	-	1,177
<b>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減值準備</b>	<b>333,648</b>	<b>162,768</b>	<b>388,814</b>	<b>15,915</b>	<b>901,145</b>
扣除於：					
貿易票據	2,259	2	-	-	2,261
客戶貸款	330,105	162,095	388,647	-	880,847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284	671	167	15,915	18,037
	<u>333,648</u>	<u>162,768</u>	<u>388,814</u>	<u>15,915</u>	<u>901,145</u>
採用縮寫：					
PD	違約或然率				
LGD	違約損失率				
EAD	違約風險承擔				

1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之減值準備（續）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7年1月1日	444,561	435,748	880,309
減值虧損提撥	91,066	179,816	270,882
未能償還貸款撇銷額	(267,889)	(268,055)	(535,944)
收回已於往年撇銷之貸款	21,019	42,093	63,112
匯兌及其他調整	1,977	4,370	6,347
	<u>290,734</u>	<u>393,972</u>	<u>684,706</u>
2017年12月31日			
扣除於：			
貿易票據	-	14,229	14,229
客戶貸款	280,641	378,405	659,046
應計利息和其他賬項	10,093	1,338	11,431
	<u>290,734</u>	<u>393,972</u>	<u>684,706</u>

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6,516,762	14,538,680
- 香港以外上市	15,922,339	17,654,181
- 非上市	5,584,662	5,894,002
	<b>38,023,763</b>	38,086,863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1,342	53,387
- 非上市	83,163	82,939
	<b>114,505</b>	136,326
合計	<b>38,138,268</b>	38,223,189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存款證	1,385,113	1,363,762
- 國庫票據（等同現金項目）	598,210	1,999,211
- 其他國庫票據	6,530,780	5,760,110
- 政府債券	189,539	192,197
- 其他債務證券	29,320,121	28,771,583
	<b>38,023,763</b>	38,086,86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 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318,529	7,951,518
- 公營機構	482,950	639,6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315,199	7,672,393
- 企業	23,021,590	21,957,188
- 其他	-	2,453
	<b>38,138,268</b>	38,223,189



16.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659,214	1,751,107
- 香港以外上市	3,759,235	1,028,787
- 非上市	4,332,654	3,453,810
	<u>10,751,103</u>	<u>6,233,704</u>
扣除：減值準備		
- 階段 1	(5,159)	-
合計	<u>10,745,944</u>	<u>6,233,704</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416,742	746,813
- 國庫票據	2,449,354	2,179,817
- 政府債券	543,936	574,061
- 其他債務證券	6,341,071	2,733,013
	<u>10,751,103</u>	<u>6,233,704</u>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 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93,290	2,753,8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46,917	1,714,336
- 企業	3,308,443	1,765,490
- 其他	2,453	-
	<u>10,751,103</u>	<u>6,233,704</u>

17.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行產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合計
<b>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523,879	424,373	2,948,252
新增	-	61,096	61,096
出售	-	(270)	(270)
折舊支出 (附註 7)	(29,663)	(63,053)	(92,716)
匯兌差異	(1,419)	(944)	(2,363)
期末賬面淨值	<u>2,492,797</u>	<u>421,202</u>	<u>2,913,999</u>
<b>2018 年 6 月 30 日</b>			
成本	2,905,451	1,090,020	3,995,471
累積折舊	<u>(412,654)</u>	<u>(668,818)</u>	<u>(1,081,472)</u>
賬面淨值	<u>2,492,797</u>	<u>421,202</u>	<u>2,913,999</u>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589,567	415,540	3,005,107
新增	-	129,101	129,101
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	(15,793)	-	(15,793)
出售	-	(1,128)	(1,128)
折舊支出	(58,726)	(122,640)	(181,366)
匯兌差異	8,831	3,500	12,331
年末賬面淨值	<u>2,523,879</u>	<u>424,373</u>	<u>2,948,252</u>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2,907,048	1,066,976	3,974,024
累積折舊	<u>(383,169)</u>	<u>(642,603)</u>	<u>(1,025,772)</u>
賬面淨值	<u>2,523,879</u>	<u>424,373</u>	<u>2,948,252</u>

18. 投資物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期／年初	1,179,442	964,449
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	-	78,350
重估公平值收益	-	136,643
期／年末	<u>1,179,442</u>	<u>1,179,442</u>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投資物業的價值進行了重估。此評估由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及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及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為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按直接比較方法或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以可參考之相似物業其近期成交紀錄來進行。

19. 客戶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6,410,085	38,444,810
儲蓄存款	28,751,427	28,961,837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99,022,607	95,319,849
	<u>164,184,119</u>	<u>162,726,496</u>

20. 已發行的存款證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4,858,258	5,903,621
按攤餘成本列賬	1,822,232	1,280,085
	<u>6,680,490</u>	<u>7,183,706</u>

本集團在此等已發行存款證到期時按合約應付的金額較以上所列之賬面值高 32,00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 14,000,000 港元）。

21. 後償債務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225,000,000 美元於 2020 年到期的定息後償債務（註（甲））	1,795,724	1,820,234
225,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定息後償債務（註（乙））	1,756,048	1,752,797
250,000,000 美元於 2026 年到期的定息後償債務（註（丙））	1,887,022	1,914,335
	<b>5,438,794</b>	<b>5,487,366</b>

註：

- (甲) 此乃本銀行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發行之 225,000,000 美元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並被界定為附加資本的定息後償債務（「債務」）。此等債務將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到期。年息為 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乙) 此乃本銀行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 225,000,000 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 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 10 年期定息後償債務（「債務」）（須遵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債務將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 5.2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若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本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本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 (丙) 此乃本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發行之 250,000,000 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 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 10 年期定息後償債務（「債務」）（須遵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債務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 4.2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債務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55 點子。若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本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債務。本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債務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

本集團在此等後償債務到期時按合約應付的金額較以上所列之賬面值高 54,00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低 18,000,000 港元）。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對銷之金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u>124,505</u>	<u>81,492</u>
遞延稅項負債	<u>(16,215)</u>	<u>(86,578)</u>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可在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37,898	161,448
遞延稅項負債：		
-應在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u>(129,608)</u>	<u>(166,534)</u>
	<u>108,290</u>	<u>(5,086)</u>

遞延稅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1月1日	(5,086)	(20,78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4,502	-
於收益賬內稅項（支出）／回撥（附註10）	(2,243)	8,060
於權益賬內稅項回撥	42,106	1,874
匯兌差異	<u>(989)</u>	<u>5,763</u>
6月30日／12月31日	<u>108,290</u>	<u>(5,086)</u>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期之變動，不包括於相同稅法管轄權下對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及撥備	遞延支出 及其他	合計
2017年1月1日	101,527	53,831	155,358
於收益賬內（支出）／回撥	(970)	1,297	327
匯兌差異	3,524	2,239	5,763
2017年12月31日	104,081	57,367	161,448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81,530	-	81,530
2018年1月1日	185,611	57,367	242,978
於收益賬內（支出）／回撥	(18,140)	14,006	(4,134)
匯兌差異	(642)	(304)	(946)
2018年6月30日	166,829	71,069	237,898

遞延稅項負債：

	撥備	加速稅務 折舊	投資物業 重估	投資重估	合計
2017年1月1日	10,029	88,632	3,919	73,561	176,141
於收益賬內（回撥） ／支出	(10,029)	618	649	1,029	(7,733)
於權益賬內回撥	-	-	-	(1,874)	(1,874)
2017年12月31日	-	89,250	4,568	72,716	166,53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7,028	7,028
2018年1月1日	-	89,250	4,568	79,744	173,562
於收益賬內回撥	-	(4)	-	(1,887)	(1,891)
於權益賬內回撥	-	-	-	(42,106)	(42,106)
匯兌差異	-	43	-	-	43
2018年6月30日	-	89,289	4,568	35,751	129,608

下述乃期／年內於權益賬內回撥之遞延稅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42,106	1,874

23. 其他儲備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綜合儲備	8,827	8,827
行產重估儲備	233,100	233,100
投資重估儲備	156,600	318,224
匯兌儲備	2,752	96,658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12,079	11,688
保留盈利	<u>17,736,159</u>	<u>17,649,790</u>
	<u>18,849,771</u>	<u>19,018,541</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已派股息	<u>182,900</u>	<u>434,000</u>

本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儲備計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已指定1,169,2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427,21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u>43,455</u>	<u>55,462</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285,721	321,14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37,037	525,329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689,716	627,706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5,651,855	71,273,512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2,893,899	3,125,645
- 1年及以上	626,830	799,392
遠期存款	<u>225,725</u>	<u>-</u>
	<u>70,910,783</u>	<u>76,672,730</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454,093</u>	<u>1,473,077</u>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628,943	6,064,992
可供出售證券	-	725,7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516,681</u>	<u>-</u>
	<u>4,145,624</u>	<u>6,790,724</u>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u>5,343,254</u>	<u>8,668,508</u>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462,4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723,705</u>	<u>-</u>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u>698,181</u>	<u>453,740</u>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7,750	183,946
1年以上至5年	496,079	461,824
5年以上	<u>179,737</u>	<u>233,800</u>
	<u>863,566</u>	<u>879,570</u>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25,127	30,174
1年以上至5年	<u>14,724</u>	<u>5,997</u>
	<u>39,851</u>	<u>36,171</u>

25.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有關合約到期日或最早可贖回日（如適用）之剩餘期限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6月30日	即期償還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326,518	10,554,368	-	-	-	-	-	12,880,88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 到期的存款	-	-	5,620,221	4,274,777	-	-	-	9,894,99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1,074,536	1,618,718	2,663,479	-	-	-	5,356,7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9,032	118,886	-	-	-	-	327,918
衍生金融工具	-	121,239	90,098	158,564	175,239	474,003	-	1,019,14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7,588,641	21,696,592	11,816,985	17,908,914	32,729,159	36,966,820	1,557,522	130,264,6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055,800	1,616,672	5,066,302	20,512,075	8,772,914	114,505	38,138,268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 資產	-	1,330,351	794,099	7,314,716	1,302,025	-	4,753	10,745,94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3,726,684	3,726,68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	93,543	93,543
商譽	-	-	-	-	-	-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	-	-	-	-	-	58,252	58,25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2,913,999	2,913,999
投資物業	-	-	-	-	-	-	1,179,442	1,179,442
即期稅項資產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24,505	-	-	124,505
<b>資產合計</b>	<b>9,915,159</b>	<b>37,041,918</b>	<b>21,675,679</b>	<b>37,386,752</b>	<b>54,843,003</b>	<b>46,213,737</b>	<b>10,460,390</b>	<b>217,536,638</b>
<b>負債</b>								
銀行存款	53,809	754,043	-	580,211	820,454	-	-	2,208,517
衍生金融工具	-	166,170	93,217	185,432	124,090	6,161	-	575,070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	1,171,389	2,239,960	1,921,833	10,072	-	-	5,343,254
客戶存款	65,304,467	31,245,786	44,006,326	22,564,768	1,062,772	-	-	164,184,119
已發行的存款證	-	-	599,398	5,243,816	837,276	-	-	6,680,490
後償債務	-	-	-	1,756,049	3,682,745	-	-	5,438,794
其他賬目及預提	89,290	2,459,305	475,860	1,011,903	25,621	-	2,629,105	6,691,084
即期稅項負債	-	-	-	450,737	-	-	-	450,73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6,215	-	-	16,215
<b>負債合計</b>	<b>65,447,566</b>	<b>35,796,693</b>	<b>47,414,761</b>	<b>33,714,749</b>	<b>6,579,245</b>	<b>6,161</b>	<b>2,629,105</b>	<b>191,588,280</b>
<b>淨流動性差距</b>	<b>(55,532,407)</b>	<b>1,245,225</b>	<b>(25,739,082)</b>	<b>3,672,003</b>	<b>48,263,758</b>	<b>46,207,576</b>	<b>7,831,285</b>	<b>25,948,358</b>

25. 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129,449	15,214,224	-	-	-	-	-	17,343,673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	5,300,107	6,556,134	-	-	-	11,856,24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2,594,763	554,397	5,652,032	36,362	-	-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7,137	117,781	-	-	28,429	-	353,347
衍生金融工具	-	259,049	164,185	169,303	95,286	210,144	-	897,9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7,375,087	19,074,016	10,835,482	16,524,456	34,266,957	36,516,527	2,144,445	126,736,970
可供出售證券	-	2,088,412	2,882,169	3,890,992	22,060,871	7,159,666	141,079	38,223,189
持至到期證券	-	1,512,316	988,497	2,516,411	1,216,480	-	-	6,233,70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4,134,651	4,134,65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	81,157	81,157
商譽	-	-	-	-	-	-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	-	-	-	-	-	58,252	58,25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2,948,252	2,948,252
投資物業	-	-	-	-	-	-	1,179,442	1,179,442
即期稅項資產	-	-	-	137	-	-	-	13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81,492	-	-	81,492
<b>資產合計</b>	<b>9,504,536</b>	<b>40,949,917</b>	<b>20,842,618</b>	<b>35,309,465</b>	<b>57,757,448</b>	<b>43,914,766</b>	<b>11,498,968</b>	<b>219,777,718</b>
<b>負債</b>								
銀行存款	45,977	450,519	1,202,023	-	578,872	-	-	2,277,391
衍生金融工具	-	196,414	150,127	150,604	148,339	37,300	-	682,784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	589,376	6,609,302	1,449,608	20,222	-	-	8,668,508
客戶存款	67,867,396	32,877,889	41,623,966	19,368,160	989,085	-	-	162,726,496
已發行的存款證	-	849,938	2,262,267	1,976,889	2,094,612	-	-	7,183,706
後償債務	-	-	-	-	5,487,366	-	-	5,487,366
其他賬目及預提	41,592	1,932,398	716,273	693,317	39,041	-	2,673,490	6,096,111
即期稅項負債	-	-	-	451,650	-	-	-	451,65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6,578	-	-	86,578
<b>負債合計</b>	<b>67,954,965</b>	<b>36,896,534</b>	<b>52,563,958</b>	<b>24,090,228</b>	<b>9,444,115</b>	<b>37,300</b>	<b>2,673,490</b>	<b>193,660,590</b>
淨流動性差距	(58,450,429)	4,053,383	(31,721,340)	11,219,237	48,313,333	43,877,466	8,825,478	26,117,128

26. 公平值體系

本集團使用下列反映在釐定公平值中可觀察及不可觀察參數重要性之體系計量公平值：

級別	內容
1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本級別包括於交易所上市之權益性證券及衍生工具。
2	除第 1 級別所包括之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導出）地可觀察之數據，該級別包括大多數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3	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本級別包括具有大部份不可觀察部件之權益性及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內容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5,684,651	-	5,684,651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	-	388,274	-	388,274
持有用作對沖	-	630,869	-	630,86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8,023,763	-	38,023,763
權益性證券	31,342	-	83,163	114,505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合計	<u>31,342</u>	<u>44,727,557</u>	<u>83,163</u>	<u>44,842,062</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	5,343,254	-	5,343,254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	-	425,636	-	425,636
持有用作對沖	-	149,434	-	149,434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合計	<u>-</u>	<u>5,918,324</u>	<u>-</u>	<u>5,918,324</u>

界定為第 3 級別資產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權益性證券及債券投資。此等金融資產按被視為公平值合理約數之成本值列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入或轉出公平值體系中的第 3 級別。賬面值之變動為重估收益／虧損。

26. 公平值體系（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內容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9,190,901	-	9,190,901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	-	609,483	-	609,483
持有用作對沖	-	288,484	-	288,48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8,082,110	4,753	38,086,863
權益性證券	53,387	-	82,939	136,326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合計	53,387	48,170,978	87,692	48,312,05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	8,668,508	-	8,668,508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	-	503,015	-	503,015
持有用作對沖	-	179,769	-	179,769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合計	-	9,351,292	-	9,351,292

## 27.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2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	866,189	612,809	349,154	282,049	622	-	2,110,823
非利息收入 / (支出)	501,859	104,784	(59,096)	77,244	20,379	-	645,170
營運收入	1,368,048	717,593	290,058	359,293	21,001	-	2,755,993
營運支出	(744,645)	(226,459)	(74,542)	(244,488)	3,908	-	(1,286,226)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前之營運溢利	623,403	491,134	215,516	114,805	24,909	-	1,469,767
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106,014)	58,541	263	8,768	257	-	(38,185)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後之營運溢利	517,389	549,675	215,779	123,573	25,166	-	1,431,58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18)	-	-	(49)	(1)	-	(268)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淨收益	-	-	665	-	-	-	66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	-	-	-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403,000)	-	-	(403,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409,941	-	-	409,9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12,386	-	12,386
除稅前溢利	517,171	549,675	216,444	130,465	37,551	-	1,451,306
稅項 (支出) / 回撥	(85,332)	(90,987)	(35,749)	(23,144)	1,731	-	(233,481)
除稅後溢利	431,839	458,688	180,695	107,321	39,282	-	1,217,82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050	7,403	2,719	20,855	26,689	-	92,716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47,782,868	61,016,867	71,653,061	34,190,690	6,759,922	(3,866,770)	217,536,638
分項負債	98,012,434	39,061,498	14,162,826	26,253,580	17,964,712	(3,866,770)	191,588,280

2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797,846	574,330	273,813	266,040	(31,976)	-	1,880,053
非利息收入 / (支出)	347,135	91,187	(4,508)	63,705	28,814	-	526,333
營運收入 / (虧損)	1,144,981	665,517	269,305	329,745	(3,162)	-	2,406,386
營運支出	(701,818)	(219,521)	(77,179)	(235,984)	3,483	-	(1,231,019)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前之營運溢利	443,163	445,996	192,126	93,761	321	-	1,175,367
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125,581)	(46,118)	-	4,424	-	-	(167,275)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 回撥 後之營運溢利	317,582	399,878	192,126	98,185	321	-	1,008,09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3)	(7)	-	(56)	(10)	-	(106)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23,365	-	-	-	23,365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73,038	-	-	373,0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9,198	-	9,198
除稅前溢利	317,549	399,871	215,491	471,167	9,509	-	1,413,587
稅項支出	(52,399)	(65,978)	(35,556)	(14,423)	(8,893)	-	(177,249)
除稅後溢利	265,150	333,893	179,935	456,744	616	-	1,236,3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03	11,880	5,077	18,848	11,907	-	89,2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7,248,470	58,264,178	76,464,789	36,485,129	6,091,356	(4,776,204)	219,777,718
分項負債	96,100,034	37,301,046	18,335,487	28,208,303	18,491,924	(4,776,204)	193,660,590



27.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518,864	237,129	-	2,755,993
除稅前溢利	1,315,737	135,569	-	1,451,306
<b>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b>				
資產合計	198,860,824	21,010,516	(2,334,702)	217,536,638
負債合計	175,785,187	18,137,795	(2,334,702)	191,588,2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275	-	869,9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4,572,971	2,223,500	(109,338)	76,687,133
<b>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187,006	219,380	-	2,406,386
除稅前溢利	1,293,898	119,689	-	1,413,587
<b>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資產合計	202,180,603	20,890,338	(3,293,223)	219,777,718
負債合計	178,792,606	18,161,207	(3,293,223)	193,660,59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275	-	869,9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82,665,576	2,304,555	(109,242)	84,860,889

28.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 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8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2,805	13,412	9,938	5,275	91,430
現貨負債	(35,474)	(12,934)	(10,945)	(8,562)	(67,915)
遠期買入	33,004	11,896	-	8,755	53,655
遠期賣出	(59,981)	(12,299)	-	(5,455)	(77,735)
期權淨額	(11)	-	-	11	-
長／（短）盤淨額	343	75	(1,007)	24	(5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9,163	9,139	18,957	97,259
現貨負債	(32,744)	(10,817)	(22,919)	(66,480)
遠期買入	26,575	-	18,272	44,847
遠期賣出	(62,053)	-	(14,330)	(76,383)
期權淨額	1	-	(1)	-
長／（短）盤淨額	942	(1,678)	(21)	(757)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5,458,012	62.4	3,927,651	87.5
- 物業投資	14,987,944	97.3	14,933,223	96.3
- 金融企業	4,399,650	6.8	3,814,050	7.9
- 股票經紀	2,456,874	40.3	2,141,027	54.2
- 批發與零售業	6,167,850	86.5	7,202,373	85.9
- 製造業	2,240,967	63.3	1,900,894	8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71,502	74.6	3,932,189	76.6
- 康樂活動	100,308	100.0	96,881	100.0
- 資訊科技	64,046	84.3	68,986	90.7
- 其他	3,818,192	67.6	4,114,396	72.0
	<b>43,465,345</b>	<b>72.6</b>	<b>42,131,670</b>	<b>78.6</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貸款	656,412	100.0	687,07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3,788,584	99.9	22,988,102	99.9
- 信用卡貸款	3,561,358	-	3,613,411	-
- 其他	12,643,019	51.4	12,308,030	51.6
	<b>40,649,373</b>	<b>76.1</b>	<b>39,596,617</b>	<b>75.8</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84,114,718</b>	<b>74.3</b>	<b>81,728,287</b>	<b>77.3</b>
貿易融資（註(1)）	<b>9,525,772</b>	<b>61.8</b>	<b>8,766,204</b>	<b>62.6</b>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b>29,037,731</b>	<b>67.1</b>	<b>28,770,167</b>	<b>68.1</b>
	<b>122,678,221</b>	<b>71.6</b>	<b>119,264,658</b>	<b>74.0</b>

註：

-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本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286,720,00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6,119,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階段 3)	貸款總額逾 期未償還超 過 3 個月	階段 3 減值準備	階段 1 及 階段 2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987,944	56,091	47,029	2,396	95,538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3,788,584	23,792	13,304	1,367	12,84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037,731</u>	<u>248,647</u>	<u>152,453</u>	<u>102,493</u>	<u>89,29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 3 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933,223	78,968	59,897	6,925	47,83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6,305	9,337	-	4,10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770,167</u>	<u>187,828</u>	<u>258,196</u>	<u>100,236</u>	<u>106,550</u>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本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2018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8,873,781	236,999	9,110,78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11,577	115,596	927,173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2,827,410	724,126	13,551,536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705,607	24,920	1,730,527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735,797	-	735,797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9,200,868	357,853	9,558,721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1,314,477	44,745	1,359,222
	<b>35,469,517</b>	<b>1,504,239</b>	<b>36,973,756</b>
本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b>199,503,536</b>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b>17.78%</b>		

註：

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資產負債表 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餘額	總餘額
2017年12月31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7,145,507	70,194	7,215,70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896,387	78,815	975,2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 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3,523,930	1,113,634	14,637,564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 機構	1,635,173	15,391	1,650,564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 機構	835,183	-	835,183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 地使用	8,511,455	206,141	8,717,59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 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1,113,077	48,625	1,161,702
	<u>33,660,712</u>	<u>1,532,800</u>	<u>35,193,512</u>
本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201,200,282</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6.73%</u>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階段3)	逾期 客戶貸款	階段3 減值準備	階段1及 階段2 減值準備
香港	99,774,445	889,286	540,483	363,132	429,612
中國	7,399,702	83,735	52,715	6,950	37,817
澳門	13,764,817	52,064	52,064	18,565	17,510
其他	1,739,257	-	15,194	-	7,261
	<b>122,678,221</b>	<b>1,025,085</b>	<b>660,456</b>	<b>388,647</b>	<b>492,200</b>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5,759,022	702,373	662,535	246,470	282,407
中國	8,229,210	26,578	66,982	20,955	51,365
澳門	13,203,133	26,302	60,870	13,205	38,645
其他	2,073,293	11	10,392	11	5,988
	<b>119,264,658</b>	<b>755,264</b>	<b>800,779</b>	<b>280,641</b>	<b>378,405</b>

2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6,385	13,761	7,995	119,748	147,889
- 其中：香港	5,947	11,199	7,725	104,035	128,906
發展中亞太區	30,686	1,667	1,149	13,254	46,756
- 其中：中國	25,052	1,592	787	11,382	38,813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6,903	17,445	7,429	114,262	146,039
- 其中：香港	5,781	15,164	7,133	98,814	126,892
發展中亞太區	32,271	2,083	1,058	12,780	48,192
- 其中：中國	26,357	2,005	694	11,135	40,191

(戊)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 或然負債	1,512,474	20.4	1,474,181	23.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 承擔	69,398,309	5.4	75,198,549	5.2
	<b>70,910,783</b>	<b>5.7</b>	<b>76,672,730</b>	<b>5.5</b>



30. 資本充足比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3.4%	13.4%
- 一級	14.0%	14.0%
- 整體	<u>18.4%</u>	<u>18.7%</u>

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本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 III 基礎所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本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本集團監管資本及其他相關披露之額外資料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

[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進入。

31.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u>44.0%</u>	<u>43.8%</u>	<u>44.0%</u>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在不衍生不可接受損失的情況下為新增的資產融資或就到期之金融負債履行付款責任。

本集團按審慎原則管理資金流動性，旨在符合法定準則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性及融資能力，以應付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不短於 1 個月之持續資金壓力。本集團採納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流動資產維持比率」）為香港金管局監管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監管準則。本集團於期內保持流動資產維持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 25%。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本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 6 個月／12 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資產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財務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b>76.6%</b>	78.1%
成本對收入比率	<b>46.7%</b>	51.2%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b>1.3%</b>	1.2%
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sup>（註1）</sup>	<b>1.5%</b>	不適用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b>11.3%</b>	10.3%
經調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sup>（註1）</sup>	<b>12.9%</b>	不適用
淨息差	<b>2.08%</b>	1.9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b>71.8%</b>	70.2%

註：

1. 不包含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確認之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2017 年相對暢旺的經濟狀況延續至2018 年上半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繼第一季度強勁增長4.7% 後，增長3.5%。商品及服務出口強勁，個人消費支出顯著增長。就業市場需求維持強勁，失業率僅為2.8%，為20 年新低。繼6 月份拋售後，本地股市在上半年略有下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今年第一季度增長6.8% 後，第二季度略為放緩至6.7%，大致符合預期。聯邦儲備局正如預期於上半年兩度加息，符合一般預期。然而，香港的利率波動較大，年中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上升，儘管如此，香港利率仍然低於美國的利率。雖然利率攀升，本集團核心市場整體經濟狀況仍然良好。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表現強勁的背景下，本集團錄得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長42.0% 至14 億3 千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收入有所改善及貸款減值撥備大幅減少所致。期內溢利下跌1.5%，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重慶銀行（「重慶銀行」）投資作出4 億3 百萬港元之減值撥備，以及營運溢利之大幅改善而衍生較高之稅項開支2 億3 千3 百萬港元所致。今年上半年宣派股息1 億8 千2 百90萬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銀行業務所有主要業務於今年上半年表現特別強勁。淨利息收入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均強勁增長，同時成本在密切管理下受控，使收入增長率高於支出增長率而令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受惠於較佳之淨息差及貸款溫和增長 4.4%，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於今年上半年增長 12.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尤其強勁，於上半年上升 34.8%。增長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更為強勁之財富管理收入（包括銀行保險）及商業銀行業務服務費。隨著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推出嶄新及改良之產品及服務，外匯相關收入顯著改善，尤以零售銀行業務為甚。營運支出於上半年相對溫和增長 4.5%，使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51.2% 改善至 46.7%。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全資銀行附屬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均錄得較佳業績。儘管本集團再次對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見下文），聯營公司重慶銀行於營運層面之貢獻亦有所改善。由於主要營運業務利潤增長強勁，重慶銀行對本集團溢利貢獻（於扣除撥備前）的比例再次下降。

信貸質素於今年上半年仍然非常穩健，淨減值撥備支出為 3 千 8 百萬港元。2018 年上半年的信貸減值支出乃根據於 2018 年 1 月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算，而根據先前會計準則計算之 2017 年上半年相應減值支出並未重列。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質素強健，減值支出整體水平較低，且於一定程度上被先前已作撥備之收回貸款的回撥而進一步減低。

此外，就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定期評估後，本集團再次作出對該投資價值之撥備，撥備額為 4 億 3 百萬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期內經調整（不包括於期內對重慶銀行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之影響為基礎而計算）之資產回報率為 1.5%，而股本回報率為 12.9%，高於 2017 年同期。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銀行之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整體綜合資本充足率分別為 13.4% 及 18.4%，與 2017 年底水平相約。

## 前瞻

儘管今年迄今為止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較為不穩定，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於 2018 年上半年的情況基本保持良好。今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及美元均保持強勢。香港經濟普遍表現蓬勃而內地經濟則大致平穩。

然而，上半年較為穩定的情況於下半年或許未能持續。港元利率因受美國利率之上升於今年上半年亦見攀升。貿易戰的影響，特別是美國可能對內地貨品徵收更高關稅及貿易限制的影響仍未明朗。此等發展（及其他因素）已令香港的股票投資者不安，導致股市至年中時轉弱。內地股市所受影響更深而令其上半年之跌幅相對較大。

上述各種發展使本集團對今年下半年之前景更加審慎。然而，目前整體業務情況依然相對穩定，因此現階段我們不會過於悲觀，預計下半年貸款至少會繼續保持溫和增長。

貿易戰之潛在影響使本集團對今年餘下部分的信貸前景不太樂觀，特別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預計繼上半年信貸質素表現強健幫助下，全年信貸減值撥備影響將會可控。此外，資本充足率仍然穩健。利率上升的影響增加存款及其他資金成本，可能引致對下半年之淨息差產生壓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 2018 年下半年對重慶銀行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目前尚未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然而，儘管存在若干負面因素，本集團對今年下半年的前景整體上保持樂觀。

## 企業管治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規範最佳常規。我們深信完善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實現持續價值、提升企業誠信文化及維持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包括客戶及員工等持份者的利益，藉此提升本銀行的公信力和聲譽。

本銀行嚴謹遵守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遵從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各項規定和指引。本銀行亦全面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之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之指引。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銀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集團內所有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執行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職責。

本銀行自2013年起採納一套董事會管治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為符合最新法規之要求，本銀行對該政策及程序作出定期檢討及更新。

該政策及程序乃根據CG-1之要求而編制，確立本銀行之管治機制及架構，包括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的組織及運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董事會的資格及培訓、授權及對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評估、集團架構的管治、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管控、風險管理及董事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銀行業務及事務之方向，行使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文件所列明賦予之權力及職權外，並可行使本銀行可行使或執行或經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於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必須顧及股東、存戶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之合理權益。

##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對本銀行之監督、領導、營運及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積極參與本銀行的事務，並了解本銀行在其業務及經營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會誠實忠誠地，在掌握充分資料及審慎行事的基礎上，以本銀行的利益基礎及考慮到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二人組成，當中七人為執行董事及五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董事會（續）

### 執行董事

王守業 - 主席  
黃漢興 - 副主席  
王祖興 -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 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麥曉德 - 副行政總裁  
劉成達 - 替任行政總裁  
王美珍 - 替任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董樂明  
陳勝利  
吳源田  
裴布雷

董事之個人資料，包括資歷、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所擔任的其他高級行政職位，刊載於本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內。

董事會具備適當之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水平及誠信)，以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整體董事會對本銀行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察。

根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集團之目標與策略的制定及監察
- 通過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監察表現及計劃執行狀況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
-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及確保集團具備稱職的管理團隊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監察薪酬政策
- 確保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確保有效之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銀行具備適當有效之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
- 涉及與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交易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非本銀行日常業務或運作之項目）、投資及業務重組
- 重大及長期的資本項目
- 授與權力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就批准指定交易而言）
- 於董事會批准之風險架構及額度下，授與權力及責任予高級管理層按與本銀行目標及策略一致之基礎上管理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事務
- 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適當地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的接任計劃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此外，在有需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日期於之前一年已預定，提供充分通知以便各董事安排抽空出席。於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時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確認而制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積極參與。於2017年，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一次為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於2018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一次為審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接任計劃之董事會特別會議。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委員會按照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職權範圍詳細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關安排乃屬妥善恰當及符合監管規定，以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納與董事會相同的管治程序，並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擁有權力審核任何與整個集團有關的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及合規監督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銀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風險管理處主管、內部審計處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最少三次會議。在有需要時會召開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及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史習陶先生（主席）、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包括一次與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聯合舉行之特別會議。

已設立之審核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管要求合規度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條款
-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批准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之委任、離任或罷免
- 批准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查察結果及報告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及監察本銀行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資料之正確及合適，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銀行之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報告其主要檢討結果及提供意見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薪酬事宜，以及審核及贊同本銀行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決定和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二次會議及於其認為恰當及有須要時召開會議。

於本報告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勝利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王守業先生。於2017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截至本報告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包括一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特別會議。

已設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審議及贊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提名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薪酬制度的規劃及運作之職責
- 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實務運作
- 審議及贊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 確保定期檢討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運作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尤其是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 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文化改革及相關之職責

###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專責本銀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發展提供指導和監督，檢討風險管理問題及有關決議，在董事會批核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限額前進行審閱，以及審閱主要的監管合規事宜及發展，及監督本銀行的合規職能及工作。委員會獲授予權力以進行查詢及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遵從風險政策及法定要求的事項。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每年與本銀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處主管、合規處主管及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在有需要時會召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特別會議。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由本銀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銀行行政總裁所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為董樂明先生（主席）、吳源田先生、裴布雷先生及王祖興先生。於 2017 年，共舉行了四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截至本報告日，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已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額度，包括資本管理政策及資本計劃，及恢復規劃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合規及法律問題，包括反洗錢事項
- 協助董事會監察壓力測試方案、審閱壓力測試結果，包括資本計劃之壓力測試及確保於有須要時作出適當行動以減低潛在風險
- 監察及確保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風險政策及額度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並跟進不合規事項及解決方案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和建議
- 審閱任何風險管理處主管、合規處主管、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或內部審計處主管認為重大(包括金管局提出之)風險及/或合規問題
- 監察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合規（包括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職能之資源分配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合作以確保行動一致及配合以減少風險管理之監察的任何潛在差距
- 促進有效之風險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及為本銀行風險管理策略之發展以至風險容忍及風險偏好提供指引及監察

### 風險偏好框架

本銀行之風險偏好界定為經考慮其資源及財務能力、策略目標及監管限制（如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而釐定本銀行所願意承受之風險水平，並期望所承受或將會承擔之風險獲充分回報或於合理置信水平下獲得可接受回報。基於此背景，風險偏好框架包括風險偏好闡明（「風險偏好闡明」）及一系列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闡明涵蓋本銀行風險及回報的四個主要範疇，分別為股東回報率的目標、盈利波幅、資本實力及其他，而更細分的風險類型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較難量化之風險（如操作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受不同風險限額及風險緩解措施所控制，並構成本銀行之風險容忍度機制。

風險偏好闡明為載列本銀行風險回報要求及風險承受能力（計及其財務及資本實力）之高層次展述，涵蓋一系列股本回報率、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槓桿比率之度量以及於選定壓力情景下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之衡量標準等。此外，為確保本銀行營運及風險承受活動符合風險偏好闡明，本銀行已採納一系列由量化風險限額及就特定非量化風險制定的質性風險指標組成的風險容忍度水平以管理及控制各類風險。

## 風險偏好框架（續）

就制定風險偏好過程而言，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資金、風險及策略釐定最佳風險偏好。此外，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銀行風險偏好的發展及監控，以確保本銀行於實現其業務策略之時需關注持續增長並於其容忍度水平內運作。除非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否則風險偏好闡明旨在以中長期計與本銀行業務策略、風險及回報比例以及市場前景保持一致，且不會經常作出變動。此外，於風險偏好闡明框架之年度及其他特別審查期間，為進行全公司範圍之壓力測試，本銀行已設定涵蓋全球經濟不同發展過程之風險情景，包括高壓情景。其結果連同監管發展將被視為風險偏好審查之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風險偏好闡明及風險容忍度之遵守情況乃受持續監察，並按季度分別向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本銀行業務於風險偏好框架規定範圍內進行。此外，於本銀行每年審閱及批准其年度預算及中期計劃，或審批新業務及風險策略時，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對風險偏好框架及主要風險偏好限額進行審查。

##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需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本銀行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就擬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金融局發出的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文件內所載之因素將用作考慮擬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同因素（如適用）亦再採納以評估已為本銀行服務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銀行之董事任命及接任政策，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必須確認被提名之候選人為適當人選以作委任，必需考慮提名人下列特點及特質:-

- 年齡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社會地位及聲譽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 知識優勢
- 參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七關於適當人選之條文

###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續）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於委任前除必需得到按銀行業條例第83條關連貸款的審核批准外，亦必需確認並無利益衝突。

### 薪酬資料

CG-5 所列明之薪酬資料已於本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內披露，該財務報表經本銀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可從本銀行網址[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下載閱覽。

### 主要股權與表決權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銀行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列載於本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註43，該財務報表可從本銀行網址[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下載閱覽。本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控股公司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簽定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銀行同業存款及放款、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此外，本銀行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電腦及行政服務，租賃及分租物業予同系附屬公司。

### 其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銀行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及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而承受使本銀行監管者及持分者難以合適地評估之風險。

於本集團網站發佈中期財務報告

此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 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聲明

此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本銀行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銀行已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